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境外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審議及訪視委員遴聘要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以下簡稱境外評鑑）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遴聘，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境外高等教育評鑑作業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 認可審議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協助審閱並修訂訪視報告及審議認可結果等事宜。
 - (二) 訪視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境外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訪視及認可工作等事宜。
- 三、認可審議委員須通曉英語，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
 - (二) 在品質保證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具有國內外評鑑作業經驗。
- 四、訪視委員須通曉英語，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並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為優先。
 - (二)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
 - (三) 具有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相關專業知識。
- 五、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 認可審議委員：認可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包括本會執行長、處長、研究員一人、專家學者一人、當年度訪視委員一至三人為原則。專家學者及訪視委員名單由境外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推薦，簽請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訪視委員：由本會或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推薦，報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遴聘。訪視委員執行訪視工作前，須完成本會研習。
- 六、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任期如下：
 - (一) 認可審議委員之任期自聘任起至該申請單位之認可結果公布日後六個月為原則，如遇申請單位申訴有理由，其後續事宜由原認可審議委員審議之。
 - (二) 訪視委員之任期自聘任起至該申請單位之認可結果公布止。
- 七、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視需要補提名，名單由工作小組推薦，簽請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八、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